

洛阳市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洛阳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要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为推动洛阳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386 条，其中：概况信息 10 条、政务动态信息 337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9 条，网站总访问量 66 万余次。移动新媒体共发布信息 340 条，其中：微博发布信息 65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5 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由年初的 78 万增加到 90 万人。为服务广大考生，在各类考试特定时间段分别开通中考成绩、体育成绩、普通话成绩等查分通道，方便查询。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3 件，答复 3 件，均在收到当日进行核查办理，并采用统一规范格式进行反馈。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按照“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三审三校”程序。加强舆情信息监管，及时回复群众来电、来信、局长信箱留言，积极回应公众诉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要求建设局门户网站，整合架构，实现了功能模块集约化内容管理协同化、运维服务统一化，极大的提升了政务服务效能。及时修改维护网站机构概况，局机关各科室、县区教体局、市直学校、民办学校联系电话，方便公众查询反馈意见。

（五）监督保障。2024 年市教育局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管理，健全长效化的公开机制，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定期做好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15.247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1	1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但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和信息公开人员队伍技能提升等方面仍需改进。下一步，我局将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调动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进一步梳理公开内容和范围，坚持公开的经常性和规范性。对于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主动公开。二是定期组织信息公开人员加强相关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人员业务技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 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 元。